

证券代码：600389

证券简称：江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11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公司股东告知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收到5%以上股东四川省乐山市福华作物保护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华科技”）《关于福华科技解决同业竞争相关事宜的告知函》，主要内容如下：

“致：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山股份”或“贵公司”）

四川省乐山市福华作物保护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华科技”）为贵公司的股东，就解决同业竞争相关事宜函告如下：

福华科技与乐山市五通桥区发展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发展”）于2022年3月20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福华科技将其持有的贵公司17,790,3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99%）转让给五发展，该次转让预计将于2022年4月30日前完成股份过户。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福华科技持有贵公司的股份比例降至20%以下。2022年3月29日四川省乐山市福华农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华集团”）、福华科技分别召开董事会形成决议：福华科技持有江山股份的股份比例低于20%之后，福华集团及其关联企业，包括福华科技在未来36个月内将不再增持江山股份的股份，剩余股份将以财务投资的目的持有，以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

福华集团、福华科技及张华基于2018年10月福华科技受让贵公司29.19%股份，与贵公司第一大股东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接近，且不排除未来继续增持从而取得控制权的背景作出了下表所列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时间	承诺方	承诺内容
2018年10月 10日	福华科技	<p>为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产生同业竞争，福华科技作出如下承诺：1、截至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事宜；2、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持股 20%以上的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不会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3、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保证不会利用股东地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从事有损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4、上述承诺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持股 20%以上的股东期间持续有效，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p>
2018年10月 10日	福华集团	<p>为解决与上市公司之间产生同业竞争，福华科技控股股东福华集团作出如下承诺：1、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四川省乐山市福华通达农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华通达”）的主营业务为草甘膦等除草剂产品及其中间体和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上市公司现有的主营业务存在重合的情况。针对前述情况，本公司承诺在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 3 年内，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本着有利于上市公司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采用资产重组的方式将控股子公司福华通达注入上市公司，稳妥推进上市公司与福华通达的相关业务整合，以避免和解决前述业务重合可能对上市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2、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本公司将积极采取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以避免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发生任何有违市场原则的不公平竞争，同时，本公司保证充分尊重和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经营自主权，保持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决策的独立性，保证不侵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保证不会利用股东地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从事有损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4、上述承诺在本公司控制的福华科技作为上市公司持股 20%以上的股东期间持续有效，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p>
2018年10月	张华	<p>为解决与上市公司之间产生同业竞争，福华科技实际控制人张华先生作出如下</p>

10 日		<p>承诺：1、本人控制的四川省乐山市福华通达农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华通达”）的主营业务为草甘膦等除草剂产品及其中间体和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上市公司现有的主营业务存在重合的情况。针对前述情况，本人承诺在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 3 年内，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本着有利于上市公司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采用资产重组的方式将控股子公司福华通达注入上市公司，稳妥推进上市公司与福华通达的相关业务整合，以避免和解决前述业务重合可能对上市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2、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本人将积极采取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以避免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发生任何有违市场原则的不公平竞争，同时，本人保证充分尊重和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经营自主权，保持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决策的独立性，保证不侵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保证不会利用股东地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从事有损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4、上述承诺在本人控制的福华科技作为上市公司持股 20%以上的股东期间持续有效，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p>
------	--	---

福华科技自始未控制贵公司，未形成实质性同业竞争，为妥善解决福华科技与贵公司的潜在同业竞争问题，福华科技持续降低持有贵公司股份的比例。按原承诺的相关条款规定，在福华科技持有贵公司股份的比例低于 20%的期间，张华、福华科技、福华集团之前作出的避免与贵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不再有效，四川省乐山市福华通达农药科技有限公司将不再与贵公司续签《资产委托经营管理合同》。

福华科技以上解决同业竞争相关事宜，请贵公司根据相关规定予以公告。”

特此公告。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31 日